

渭南市临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 务中心外立面改造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 DY—2022—248

采 购 人：渭南市临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磋商评审方法	19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9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31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46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渭南市临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外立面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办公楼 4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Y-2022-248

项目名称：外立面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04,883.42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外立面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04,883.4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04,883.4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外立面改造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04,883.42	1,904,883.4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 个工作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外立面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外立面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及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包含三级）及以上资质；

(8)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包含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注册证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02日至2022年12月08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办公楼 4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2月13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办公楼 401 室会议室

开标地点：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办公楼 401 室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者，于2022年12月02日至2022年12月0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办公楼401室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谢绝邮寄；2、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临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 132 号

联系方式：0913-20300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办公楼 401 室

联系方式：0913-21046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帅棋

电话：0913-2104600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渭南市临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 132 号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913-203009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办公楼 401 室 联系人：王帅棋 电 话：0913-2104600
3	项目名称	渭南市临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外立面改造项目
4	项目编号	SXDY—2022—248
5	项目性质	工程类
6	资金来源	自筹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8	项目概况	对院区外墙面新作真石漆、外墙门窗更换、屋面防水处理等工程，工程范围包括东院门诊综合楼和行政楼、西院儿科门诊住院综合楼、西院妇产综合楼
9	工期	15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供应商资质审查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及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7)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包含三级）及以上资质；</p> <p>(8)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9)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包含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注册证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p> <p>(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2	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3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 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4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5	磋商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叁仟元整（¥3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1：银行电汇或转账（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的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帐号：11457000000741637</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2：第三方专业担保公司保函</p> <p>说明：</p> <p>①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p> <p>②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但必须说明项目名称，未按规定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③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的，应注明“SX DY—2022—248 磋商保证金”字样。供应商须确保在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磋商保证金递交至指定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④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必须为具有开具磋商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渭建函【2020】127 号关于在全市加快推进和落实工程担保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保函原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至代理公司登记，否则视为未提交保证金。</p>
16	代理费的收费依据及支付依据	<p>代理服务收费依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p>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9	采购人收到问题书面答复的时间	3 日内
2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份数：正本一本、副本四本及电子 U 盘 2 个</p> <p>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地点：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办公楼 401 室</p>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办公楼 401 室</p>
2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由 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位和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 人。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4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p> <p>磋商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供应商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范围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中予以酌情加分；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6	最高限价	1904883.42 元（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二、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渭南市临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企业。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在政府采购采购管理机构备案的合格采购代理机构。

4.2 合格的供应商

4.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前附表。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4.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5 供应商必须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4.2.6 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5. 费用承担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也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6. 纪律与保密

6.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6.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6.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8.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9. 合同标的转让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11.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构成

12.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2.1.1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12.1.2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12.1.3 第三部分：磋商评审方法；

12.1.4 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2.1.5 第五部分：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12.1.6 第六部分：工程量清单；

12.1.7 第七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实质性响应。

12.4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3.2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及时发出书面通知，该公告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文件编制

1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4.3.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4.4.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14.5.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4.6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份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用 A4 纸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5. 报价

15.1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所投项目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5.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5.4 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6.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

16.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7.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7.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须编制目录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3 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按照采购要求提供相关内容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前，供应商应向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18.2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详见前附表

18.3 磋商保证金数额：详见前附表。

18.4 磋商保证金银行汇单上应注明本项目编号。

18.5 供应商须在开标时出具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

18.6 磋商保证金转入时限：详见前附表。

18.7 汇入账号和账户：详见前附表。

18.8 为了确保磋商保证金能在投标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账户，供应商应当提前办理磋商保证金缴纳手续。

18.9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18.10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中标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只退还至供应商账户。

18.11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11.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投标；

18.11.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①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②根据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③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④供应商违反磋商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18.11.3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行为。

19. 磋商有效期

19.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人签订合同，规定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9.3 磋商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20.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0.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并封装（非胶装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密封袋上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21.2 供应商应将正本单独封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U 盘封装在正本文件中。

21.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磋商地点。

2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3.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24.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4.1 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拟定磋商结果；

g、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4.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3 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4 评审办法：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分标准）。

25. 磋商及评审程序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5.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2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5.6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报价人的保证金。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

26.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7. 评审方法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从方案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考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或2名）成交

候选人。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8. 确定成交人

28.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8.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方案质量、安全，服务周期等及最后报价综合权衡，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进行公告。

28.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采购活动。

29. 成交通知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中标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

30. 成交合同的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资格、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31.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31.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

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质量、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代理服务费取费依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

(2) 预算编制费取费依据：参照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规定计取。

(3) 以上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的，在磋商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33. 其他

33.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第三部分 磋商评审方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渭南市临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外立面改造项目的采购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作为对供应商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评审方法

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或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评审程序

审查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初步评审：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具体详见后附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具体详见后附表。

2、详细评审

按《评审标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详见后附表。

3、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报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报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磋商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5、比较、评价：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价确认之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标准》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磋商报价人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或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6%）。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2%）。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因此本次采购此项不予扣除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6%）。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6%）。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A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3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不符合评标方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4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

A1.5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A1.6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A1.7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A1.8 响应文件电子版与文字版报价数据不一致的投标。

A1.9 供应商私自改动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的投标。

A1.10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

A1.11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A2.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A3.弄虚作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A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 1 初步评审

序号	资格审查项	提供资料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出具身份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	1. 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证明；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包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7	项目经理资质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资格证、注册证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8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10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序号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章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
3	磋商保证金	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且按要求将保证金缴纳凭证附于响应文件中
4	商务技术响应	对采购文件内实质性内容进行响应且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5	响应内容	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情况，无重大负偏差（重大负偏差指供应商拟提供服务未出现因偏离采购文件要求而导致降低了服务质量的情况）
6	磋商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附表 2 详细评审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投标报价	30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 经投标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30分
技术部分	60分	施工方案；	施工组织安排合理、施工部署全面有效、施工工艺先进；按响应情况进行赋分。内容清晰完整优秀的计 7~10 分，内容基本完整相对良好计 4~7 分；相对比内容一般的计 0~4 分。	10分
		项目经理部组成、劳动力投入计划；	人员配备合理、全面、有效；按响应情况进行赋分。内容清晰完整优秀的计 6~8 分，内容基本完整相对良好计 3~6 分；相对比内容一般的计 0~3 分。	8分
		施工材料投入计划和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机械设备满足工程需要机械设备配备充足合理，按响应情况进行赋分。内容资料提供完整详细优秀的计 3~5 分，内容资料提供基本完整相对良好计 2~3 分；相对比内容一般的计 0~2 分。	5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有详细合理可行的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及措施，按响应情况进行赋分。内容清晰完整优秀的计 6~8 分，内容基本完整相对良好计 3~6 分；相对比内容一般的计 0~3 分。	8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 技术组织措 施；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要求，并有详细可靠的质量保 证管理制度及措施，按响应情况进行赋分。内容 清晰完整优秀的计 6~8 分，内容基本完整相对良 好计 3~6 分；相对比内容一般的计 0~3 分。	8 分
		确保工期的技 术组织措施；	施工进度安排、主要材料的供应合理，确保按期 完工，按响应情况进行赋分。内容清晰完整优秀 的计 6~8 分，内容基本完整相对良好计 3~6 分； 相对比内容一般的计 0~3 分。	8 分
		确保文明施工 组织措施及环 境保护措施；	有详细合理可行的文明施工、降低环境污染的管 理制度及措施，按响应情况进行赋分。内容清晰 完整优秀的计 4~7 分，内容基本完整相对良好计 3~4 分；相对比内容一般的计 0~3 分。	7 分
		施工现场总平 面布置图；	现场施工平面布置合理，按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内容清晰完整优秀的计 4~6 分，内容基本完整相 对良好计 2~4 分；相对比内容一般的计 0~2 分。	6 分
业 绩	10 分	提供近三年（从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类似业绩，每提供 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备注：业绩以供应商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加盖公章的复 印件为准。		10 分
备 注	<p>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 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 委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3. 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投 标，该供应商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p> <p>4. 由于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p> <p>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投标小组确 认后，再行评定。</p> <p>6.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1、评审结果

汇总上述得分，按总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若出现两个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取其中商务部分得分高的单位为排名靠前的成交候选人。

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特殊情况的处理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对院区外墙面新作真石漆、外墙门窗更换、屋面防水处理等工程，工程范围包括东院门诊综合楼和行政楼、西院儿科门诊住院综合楼、西院妇产综合楼，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3、工期：15日历天。

4、工程地点：工程范围包括东院门诊综合楼和行政楼、西院儿科门诊住院综合楼、西院妇产综合楼，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注：工程图纸设计规范

三、工程指标的具体要求：

1、质量标准：严格按照 GB50300-201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要求施工达到合格标准。

2、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年

3、工程项目建设相关要求：

3.1 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包含叁级）及以上资质；

3.2 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资格证、注册证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1904883.42 元

五、工程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工期：15 日历天。

2、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3、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七、验收标准

1、本工程应按要求完成工程全部内容。

2、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以及图纸要求。

3、本项目还需要达到以下验收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供应商：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量报价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其余_____份提供相关单位。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双方协商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向供应商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并向供应商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供应商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采购人办理的供电、供水、供暖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供应商代办理，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指派_____为采购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供应商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采购人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二、供应商权利和义务

1、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交采购人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供应商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机构成员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相符，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供应商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供应商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采购人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

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采购人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三、材料供应

1、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铺装地面采用透气透水的环保型材料。

2、采购人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供应商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采购人应予签字认可。

四、工期保证

1、供应商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采购人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供应商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供应商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采购人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采购人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五、工程质量和验收

1、供应商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采购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供应商可自行验收，采购人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采购人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采购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采购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供应商，另定验收日期，但采购人应承认竣工日期。如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六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3、工程结算形式。如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如工程内容或工程量需要增加，工程结算时应计入。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结算价以实际发生为准。

七、质量保证金

无

八、安全生产和防火

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九、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供应商无偿负责保修。供应商收到采购人保修通知 3 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负责维修，采购人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维修通知 3 日内，进行维修。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采购人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采购人负责。

2、由于供应商原因逾期竣工，供应商应补偿采购人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供应商支付采购人 3 %违约金。

3、由于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顺延。

4、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供应商应照价赔偿。

6、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损失。

7、由于供应商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8、供应商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3%），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9、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两种方法解决。

A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渭南市临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供应商（全称）：_____

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采购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供应商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与供应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采购人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组织对供应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供应商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的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置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供应商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定，定期进行安

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舶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照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的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则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承担因为其违约造成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费用，如果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供应商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随维护协议书失效而失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3：工程项目廉政合同书

为加强对本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渭南市临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采购人) 与施工单位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特签订本廉政合同书。

第一条: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 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 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各方的利益。

(三)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检查违法违纪行为。

(四) 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 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采购人的承诺

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 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得接受供应商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 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不得违反规定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投标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 不得为获取供应商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供应商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 不得因供应商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供应商。

(八) 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供应商的承诺

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监理单位报销应由采购人、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 不得为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 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采购人工作人员。

(七) 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 采购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供应商若违反本承诺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申请相关部门禁止供应商进入本区工程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供应商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书由各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二)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三) 本合同同工程施工合同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4：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致：渭南市临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我公司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们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二、无论我们是否能够及时获得工程款，确保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三、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贵单位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单位每次 10000 元以上的经济处罚。

五、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六、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七、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随时接受贵单位及贵单位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八、若由于我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给贵单位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中心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每次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处罚；贵单位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支付我公司工程款中扣减，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特此承诺！

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渭南市临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外立面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 字 或 盖 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请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自动生成目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1、根据你方出售的“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磋商法》等有关规定，经实地踏勘现场和认真仔细的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磋商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拟派项目经理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磋商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随本磋商函提交的磋商函附录是本磋商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6、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7、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工期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8、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9、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响应文件。

11、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成交，我方承诺，除发包人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外，并承担因下个成交候选人成交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12、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特此证明。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要求：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附：1、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报价表

1 第一次报价表

工程名称及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第一次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工 期	
质量标准	

注：1、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报价包含工程实施所需设备费、劳务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期间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进行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

工程名称及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工 期	
质量标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无需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3、**最终报价采用此表格式**，无须与磋商响应文件共同装订成册，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相应内容磋商现场填写。**

4、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根据“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中的成交价格提交一份最终版《工程量清单表》。

3 详细报价表

说明：详细报价表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费综合单价分析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主要材料价格表（表格样式以软件生成格式为准）。

四、供应商资格文件

1、供应商资格文件

序号	资格审查项	提供资料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出具身份证明（ 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	1. 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证明；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包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7	项目经理资质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包含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注册证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8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10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注：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相关格式见后

附 1：磋商声明

(1) 磋商声明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
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
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保证金缴纳凭证

粘贴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
- （2）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
- （3）节能环保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适用，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0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成交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政策功能编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万元人民币）								
占磋商总价的百分比（%）								

注：1、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2、如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3、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

- 1.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工程地点)			
	(工期)			
	(付款方式)			
	(质保期)			
	….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2、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3、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磋商响应方案

根据磋商办法自行编写内容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如有）

项目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八、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有）

项目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0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成交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政策功能编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万元人民币）								
占磋商总价的百分比（%）								

注：1、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2、如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3、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